# 海城市2022年事业编制人员考试（含面试）期间疫情防控指导方案（12.06更新）

为保障2022年我市事业编制人员考试（含面试）工作顺利进行，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现阶段防控工作方案有关要求，制定本指导方案。

1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。考生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参加考试前7天内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跨区域流动，建议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、不到空间密闭场所，绝对不许前往风险地区。从鞍山域外来我市的考生要提前3天抵达海城，抵海后要向属地社区（村）报备，在抵海后6个小时内完成1次核酸检测，取得阴性结果前不得随意流动，并在间隔24小时后再核酸检测1次，。

2、认真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考生从考前第7天起至考前1天须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，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乏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的，要及时到海城市中心医院、海城市中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并持发热门诊出具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书参加考试。

3、按时进行核酸检测。从考前第7天起至考前1天须至少每2天（48小时）进行1次核酸检测。同时建议考生的共同生活居住人员考前连续7天保持居家或单位两点一线，一周内进行2次核酸检测。考试当天，考生须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。对于未按防疫要求进行健康筛查或健康筛查结果异常的考生，不得与正常考生同考点（场）参加考试。

4、考生身体异常处理。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，市人社局须依据市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专业评估建议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凡不具备的，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，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其在隔离考场或特殊考场参加考试。

5、考生参加考试。所有考生要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要求，熟悉掌握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和诚信赴考常识，知晓防疫措施、健康状况监测和入场安检程序、个人防护注意事项等。参加考试时，提前准备好口罩、消毒纸巾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考试期间提倡考生乘坐私家车或步行，如考生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，提前预约车辆，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，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。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，与周围乘客保持安全距离。

6、考点学校要求。各考点在考试前要做好消毒剂、口罩、手套等防疫物资的储备，考点学校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，对考点环境进行彻底清洁，对公共设施、场所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，对考场、考务办公室、保管室、视频监控室等场所全面清洁消毒并开窗通风，并明确张贴完成标识。做好隔离考场的设置和启用准备。

7、考试工作人员要求。考试工作人员要做好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，并如实上报考点学校，出现发热等异常疑似感染情况的人员不得参与考试工作。考试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各项防疫制度，掌握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，熟练掌握考试防疫措施、安检程序、防疫要求等。

8、考生入场。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。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佩戴口罩，现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、准考证、考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报告）、个人健康情况排查表，配合工作人员有序接受进入考点前的体温测量，并自觉保持1米以上间距，体温低于37.3℃的方可进入考点。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，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。仍不合格的，人社部门依据疾控和医疗机构专业评估建议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考试和组织考试工作的条件。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。

9、考试期间佩戴口罩。考试期间除进行身份识别以外，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。建议考生进入考场前速干手消毒剂进行手消毒或者洗手。监考老师及考点其他工作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。

10、身体状况异常考生处理。考试当天有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由考点防疫副主考和医疗机构专业人员进行个案研判。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须转移到同一考点内的备用隔离考场考试。

11、考试后离场。考生散场时要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，保持人员间距。建议考点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。